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对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135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8.89%，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

保，可通过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营业收入偿还，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能够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徐志新

陈伟强

梁发贤

邓远帆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